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資格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舉辦資格賽選出參加全國運動會團體賽之隊伍及個別賽之選手。
- 二、依據：本規程依據「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雲林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六、協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體育會、蔴桐國中、雲林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2 至 16 日(星期六-三)
- 八、比賽場地：蔴桐國中網球場
- 九、比賽項目：
- (一)團體賽：1. 男子組，2. 女子組
- (二)個別賽：1. 男子單打，2. 男子雙打，3. 女子單打，4. 女子雙打，5. 男女混合雙打
- 十、比賽日期：

日期	時間	組別	備註
7 月 12 日 (星期六)	08：30～17：00	團體賽	
7 月 13 日 (星期日)	08：30～17：00	團體賽	
7 月 14 日 (星期一)	08：30～17：00	個別賽	雙打賽
7 月 15 日 (星期二)	08：30～17：00	個別賽	單打賽
7 月 16 日 (星期三)	08：30～17：00	個別賽	混雙賽

十一、會議：

(一) 技術會議：

訂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於莿桐國中行政大樓會議室(雲林縣莿桐鄉農校路 1 號)。

(二) 裁判會議：

訂於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點於莿桐國中行政大樓會議室(雲林縣莿桐鄉農校路 1 號)。

十二、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10 年 9 月 3 日以前者】。
2. 在金馬地區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馬地區或設籍地區（須符合第一款規定），惟只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3.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戶政事務所遷出登記前須在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
4.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者，於賽前返國，得不受前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5.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發戶籍登記前，須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得不受前款之限制，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報名人數：每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 7 人為限。

1. 團體賽：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一個男子項目及一個女子項目。
2. 個別賽：每個單位各項各派二組選手參加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每一選手最多可註冊二項）。

(四) 團體賽 112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雲林縣直接參加全運會。（惟於資格賽時統一報名）

十三、註冊及抽籤：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網路註冊表一份，競賽組聯絡電話：

聯絡人：籌備處（05）537-9600 轉 201 斗六國民小學校長魏國賢

- (一)由籌備處協助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相關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 (可以郵戳為憑)。
- (三)線上報名網址為 114 全運會籌備處。
- (四)相關書面資料送達地點：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組 (地址：63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 150 號(斗南田徑場))
- (五)抽籤：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斗南田徑場會議室辦理，請各單位派員參加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
- (二)比賽用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認證比賽用球（日製 KENKO）。
- (三)比賽制度：
 - 1.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取前 6 名參加全運會，如有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由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 2. 個別賽：採雙敗淘汰賽，取前 16 名參加全運會，如符合資格賽之選手未註冊時，過缺不補。
- (四)團體賽：採三賽二勝制，其順序雙、單、雙。（各點不得重複出賽）
- (五)所有項目的每場次比賽均採雙打 9 局制，單打採 7 局制。
- (六)種子：團體賽以 112 年全運會成績二、三、四、五為種子，缺額由次一名遞補。個別賽不列種子（但同一縣市者得分開抽排）。
- (七)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顏色可有別於選手。
- (八)所有球衣應有明顯顏色的縣市別，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 (九)選手出賽前應攜帶選手證及號碼（姓名）布查驗，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十五、申訴：所有申訴案件應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及國際軟式網球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 (一)資格賽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六、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依全運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罰則規定辦理。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依全運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程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0935 號核准。

114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比賽隊職員須知

參加軟式網球比賽各隊職員，除了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比賽規則及比賽技術手冊之規定外，應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國際最新軟式網球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裁決。
- 二、參加隊伍於球隊報到時，應詳填球隊住宿地址及緊急連絡人電話（行動電話）。
- ※三、各隊比賽秩序均編印秩序冊內，若大會臨時變更時間，則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
- 四、各隊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災，或重大事故，必須停止或變更賽程時間，則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商議決定，各參加比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五、選手比賽時，必須注意競賽組之賽程宣佈，並準時出場。
- 六、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 七、團體賽後各隊應注意出賽時間，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賽前 20 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名單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則以大會報告為準。
- 八、比賽規則第 38 條第一項規定；除經由主審與裁判長協議後，認為有必要予以認可之外，球員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接受搭配者以外之他人（包括教練）之建言，以及身體上之幫助。
- 九、遇有比賽時，須在比賽前 20 分鐘，聽候裁判指示進場，比賽後立即退場，由裁判率同進出比賽場地。
- 十、裁判得視實際狀況縮短賽前練習時間，或不予賽前練習（依裁判規則第 23 條之 8；以 1 分鐘為限）。
- 十一、競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失格。
- 十二、選手於每場出賽時，應隨時攜帶選手證以及將號碼（姓名）布之四角釘妥於比賽服之後背上，以備檢驗（二者缺一不可），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出場比賽時，應主動提出選手證俾供檢查，檢查後自行保管，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內，提不出選手證者，則由裁判現場宣布判定之，在宣佈判定時，勝者應在現場。
- 十三、團體賽時，候補選手應按指定場區座位休息，不得在場內隨意走動。
- 十四、為維護比賽公平，避免敗壞運動精神之求敗歪風，採雙敗淘汰賽制時，每一輪賽畢隨即抽籤決定敗部位置，（勝者亦可當場向主審提出志願落入敗部）未即時選擇者視為放棄選擇，依既定賽程進行後續之比賽。
- 十五、隊職員、工作人員若出現有確診者，即依防疫規定辦理。

十六、團體賽時各隊教練應與選手出席接見禮，始可在場指導。

十七、比賽中選手不得有挑釁、大聲喧嘩…等不當行為。

十八、出入比賽場地管制區均需配戴大會核發證件，嚴禁借用他人證件。